

懇求神的鑒察與保守

詩篇 26:1-12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詩篇 26-28 篇都是以神的殿為中心的詩歌。同時，詩篇 26 篇是一首愛憎分明的詩篇——既表達對神同在的渴望，又表達對罪惡的憎惡。事實上，每一個立志分別為聖的聖徒，也都不該心懷二意，而應該有同樣的心志。

I. 祈求神的鑒察(26:1-8)

1. 祈求神鑒察自己(26:1-3)

- 「純全」並不意味著完美無缺，而是指心志上的專一與清心。大衛求神察看、試驗他、熬煉他的肺腑心腸，表示他並非一個自以為義的人，相反的他求神煉淨他的心。
- 第 3 節的「真理」(emeth)或譯為「信實」，與慈愛(hesed)都是神永恆不變的本性，

2. 立志與惡人隔絕往來(26:4-5)

- 大衛厭惡與惡人為友，堅定地拒絕與他們同行、同夥(詩 1:1)。

3. 渴慕神的同在(26:6-8)

- 神的殿是大衛所關注的焦點，但他深知，唯有手潔心清的人才能來到神的聖所(詩 24:3-4)，所以他以洗手來表明他的內心。

II. 祈求神的保守(25:9-12)

1. 祈求不與惡人同埋沒(26:9-10)

- 大衛既不與惡人同行，他也祈求神不要讓自己與惡人同歸那虛無之境。

2. 愛裡沒有懼怕(26:11-12)

- 第 11 節的「行事純全」與第 1 節是前後呼應的。大衛因著神的恩慈與信實，他深信他的祈求必蒙神的應允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我們需要常常在神面前求聖靈光照，鑒察我們的心思，顯明我們隱而未現的罪。即便我們自覺手潔心清，也不要自以為義，而應該效法保羅的態度，讓神來作判斷(林前 4:1-5)。
2. 基督徒活在這個彎曲背謬的世代，要成為明光照耀，將真理表明出來(腓 2:15)，就必須不與世俗為友(雅 4:4)，免得我們與世人同流合汙。這種分別為聖的心態，是聖徒的特徵，但是要避免有孤芳自賞的心理。
3. 在神面前保持「手潔心清」的狀態，是一個重要的內在屬靈操練，我們可以稱之為「簡樸生活(simplicity)的操練」。丹麥哲學家祈克果稱簡樸為「專心志於一事」(Purity of heart is to will one thing)，也就是心中只有「一件事」(詩 27:4)。
4. 真正信靠神的人，就能在愛裡沒有懼怕(約壹 4:16-18)。他的確據與把握不是基於對自己的義有十足的信心，而是對神不變的立約之愛有信心。這種沒有懼怕的平安——好像孩童對父母的孺慕之情，會使我們更渴慕親近神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每當你來到神面前求神鑒察時，你是好像犯了錯的孩子到父母面前來深怕被責罰一樣？還是你即使犯錯卻仍願受管教，以恢復與父母的關係？
2. 耶穌曾教導門徒說：「你們活在這世界，卻不屬於這世界。」我們要如何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卻不至於與世隔離、離群索居？請分享。